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狮集团	指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红狮	指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系红狮集团控股子公司
《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浙江红狮签订的《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红狮集团以其持有的杭州银行 659,060,619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1.11%）向浙江红狮增资，增资完成后，浙江红狮持有杭州银行的股份比例为 11.11%，将成为杭州银行第二大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浙江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红狮集团基本介绍

企业名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法定代表人	章小华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760169343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3 月 25 日至 2054 年 3 月 24 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通讯方式	0579-88256610

（二）红狮集团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小华	20,226.17	25.28
2	范炜刚	5,145.42	6.43
3	章锦鸿	4,856.23	6.07
4	章旭喜	4,310.48	5.39
5	徐剑冰	3,438.41	4.30
6	郑其正	2,872.77	3.59
7	赵正斌	2,630.93	3.29
8	赵晓芬	2,550.43	3.19
9	章泰华	2,502.40	3.13
10	章福华	1,905.04	2.38
11	章经忠	1,807.92	2.26
12	徐建平	1,576.31	1.97
13	童树仁	1,556.15	1.95
14	杨志明	1,556.15	1.95
15	许有元	1,533.89	1.92
16	范俊峰	1,472.73	1.84
17	徐永忠	1,447.39	1.81
18	章锦昌	1,385.02	1.73
19	邱建明	1,264.12	1.58
20	章其良	1,238.84	1.55
21	赖友明	1,113.76	1.39
22	章驰	857.60	1.07
23	邢庆明	849.02	1.06
24	范永强	849.02	1.06
25	章震远	849.02	1.06
26	徐建斌	849.02	1.06
27	赖卫鹏	731.69	0.91
28	陈跃先	707.13	0.88
29	范承喜	707.13	0.88
30	章广勤	707.13	0.88
31	汪风贵	623.71	0.78
32	潘海波	584.73	0.73
33	钟振生	568.02	0.71
34	章保华	568.02	0.71
35	吕有富	568.02	0.71
36	林少义	545.74	0.68
37	张晓华	461.32	0.58
38	余华富	405.69	0.51
39	章兰清	395.27	0.49
40	滕军	389.82	0.49
41	丁厦瑞	389.82	0.49
42	李建亦	285.40	0.36
43	钱培松	243.91	0.30
44	应中龙	239.35	0.30
45	傅利	233.89	0.29
合计		80,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章小华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其正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章经忠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章锦鸿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章旭喜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范炜刚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范俊峰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杭州银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集团资产结构优化调整、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水泥板块等因素考量，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红狮进行增资，并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的杭州银行 659,060,619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1.11%）转让给浙江红狮作为出资。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的背景主要系红狮集团内部资产结构优化调整，拟将优质资产注入旗下核心业务水泥板块，从而增强水泥主业的综合实力与行业竞争力，支持水泥板块做大做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少杭州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杭州银行 700,213,537 股，占杭州银行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1.81%，具体如下：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8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杭州银行 41,152,918 股，占杭州银行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0.69%，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红狮间接控制杭州银行 659,060,61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杭州银行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700,213,537 股，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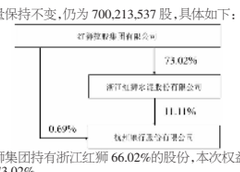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红狮集团持有浙江红狮 66.02%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红狮集团持有浙江红狮的股份比例增加至 73.0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红狮进行增资，并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的杭州银行 659,060,619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1.11%）转让给浙江红狮作为出资。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2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浙江红狮签署《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体

1、甲方：红狮集团

2、乙方：浙江红狮

（二）标的股份

红狮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作为对浙江红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的标的股份为红狮集团持有的杭州银行 659,060,619 股股票（占杭州银行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1.1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71,093,619 股，限售流通股 387,967,000 股（限售期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

（三）浙江红狮的股权价值及认购价格

根据浙江红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浙江红狮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18.00 元。在此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红狮集团认购浙江红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82,368,414 元（折合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单价为 22.47 元）。

（四）标的股份价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4〕30 号《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杭州银行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股份东权益价值为 6,344,271,309.00 元；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日杭州银行股份收盘价的 90%计算，标的股份的市场价值不低于 6,333,572,548.59 元。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协商，双方同意按照上述评估价值确认标的股份价值。

（五）增资对价支付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作为支付认购浙江红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红狮集团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浙江红狮并办理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浙江红狮就本协议项下所涉股份转让无需另行支付对价。

（六）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就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的批准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且该等确认意见持续有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红狮集团以持有的杭州银行股份增资浙江红狮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19 日，浙江红狮分别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红狮集团以持有的杭州银行股份增资浙江红狮的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金融监管总局浙江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杭州银行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股份共 659,060,619 股，其中有 387,967,000 股系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00,000,000 股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红狮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参与认购 387,967,000 股。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银行主要股东持股锁定期的规定，该部分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锁定 5 年。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承诺将继续履行红狮集团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述 387,967,000 股杭州银行普通股股份仍将处于限售状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杭州银行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浙江红狮签署的《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杭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章小华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直接持股比例减少，间接控制比例保持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00,213,537 股 持股比例：11.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59,060,619 股 变动比例：-11.11% 变动后持股数量：41,152,91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6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现金交易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是否拟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章小华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6
红狮集团	指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红狮	指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系红狮集团控股子公司
《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红狮集团签订的《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红狮集团以其持有的杭州银行 659,060,619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1.11%）向浙江红狮增资，增资完成后，浙江红狮持有杭州银行的股份比例为 11.11%，将成为杭州银行第二大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浙江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红狮集团基本介绍

企业名称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法定代表人	章小华
注册资本	108,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9918063R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水泥生产和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2002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通讯方式	0579-88256610

（二）浙江红狮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828.59	66.02
2	章小华	12,977.14	11.93
3	章锦鸿	3,660.00	3.36
4	章旭喜	3,496.29	3.21
5	范炜刚	3,363.43	3.09
6	徐剑冰	3,212.75	2.95
7	章广勤	2,261.80	2.08
8	范承喜	1,200.00	1.10
9	童树仁	1,200.00	1.10
10	章洪姝	1,200.00	1.10
11	章伯林	1,200.00	1.10
12	杨志明	1,200.00	1.10
13	赵宝珍	1,000.00	0.92
14	黄跃先	600.00	0.55
15	章经仲	400.00	0.37
合计		108,8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章小华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其正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章经忠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章锦鸿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章旭喜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集团资产结构优化调整、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水泥板块等因素考量，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母公司红狮集团拟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增资，并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的杭州银行 659,060,619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1.11%）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出资。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的背景主要系红狮集团内部资产结构优化调整，拟将优质资产注入旗下核心业务水泥板块，从而增强水泥主业的综合实力与行业竞争力，支持水泥板块做大做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少杭州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红狮集团持有的 659,060,619 股中有 387,967,000 股系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为：2020 年 4 月 23 日，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00,000,000 股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红狮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参与认购 387,967,000 股。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银行主要股东持股锁定期的规定，该部分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锁定 5 年。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承诺将继续履行红狮集团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述 387,967,000 股杭州银行普通股股份仍将处于限售状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杭州银行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红狮集团签署的《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杭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章小华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协议转让）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59,060,619 股 变动比例：11.11% 变动后持股数量：659,060,61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1.1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现金交易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是否拟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章小华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第二大股东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狮集团”）将持有的杭州银行 659,060,619 股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狮”），作为对该公司的出资。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江红狮将持有公司 11.11%股份，红狮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保持 11.81%不变。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红狮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红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签订《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基于集团资产结构优化调整、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水泥板块等因素考量，红狮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杭州银行 659,060,619 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1.11%）向浙江红狮增资。增资完成后，浙江红狮将持有公司 11.11%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尚待依法履行监管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主体间的协议转让。权益变动完成后，红狮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本次股份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红狮集团	700,213,537	11.81	41,152,918	0.69
浙江红狮	–	–	659,060,619	11.11

注：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红狮集团

机构名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法定代表人	章小华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760169343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3 月 25 日至 2054 年 3 月 24 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通讯方式	0579-88256610

（二）浙江红狮

机构名称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法定代表人	章小华
注册资本	108,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9918063R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生产和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2002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通讯方式	0579-88256610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体

1、甲方：红狮集团

2、乙方：浙江红狮

（二）标的股份

红狮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作为对浙江红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的标的股份为红狮集团持有的杭州银行 659,060,619 股股票（占杭州银行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1.1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71,093,619 股，限售流通股 387,967,000 股（限售期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

（三）浙江红狮的股权价值及认购价格

根据浙江红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浙江红狮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18.00 元。在此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红狮集团认购浙江红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82,368,414 元（折合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单价为 22.47 元）。

（四）标的股份价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4〕30 号《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杭州银行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股份东权益价值为 6,344,271,309.00 元；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日杭州银行股份收盘价的 90%计算，标的股份的市场价值不低于 6,333,572,548.59 元。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协商，双方同意按照上述评估价值确认标的股份价值。

（五）增资对价支付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作为支付认购浙江红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红狮集团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浙江红狮并办理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浙江红狮就本协议项下所涉股份转让无需另行支付对价。

（六）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就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的批准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且该等确认意见持续有效。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前，红狮集团持有的股份中有 387,967,000 股系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为：2020 年 4 月 23 日，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 亿股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红狮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参与认购 387,967,000 股。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银行主要股东持股锁定期的规定，该部分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锁定 5 年。

浙江红狮已作出承诺将继续履行红狮集团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述 387,967,000 股杭州银行普通股股份仍将处于限售状态。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主体间的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浙江红狮及红狮集团，根据相关规定，浙江红狮及红狮集团已分别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